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興鐵金屬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如

被告 陳幼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1萬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2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6萬4,5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7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鐵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興鐵公司)於民國12年3月27日、同年10月24日，邀同被告陳秀如、陳幼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 300萬元、400

萬元，約定之借款期間、利息如附表所示，並就兩筆借款分別約定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%、3.25%計算，即如有逾期繳款情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興鐵公司於113年10月24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兩造間之借據約定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而依被告最後繳息日之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7%，原告自得向興鐵公司請求返還借款本金，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，而陳秀如、陳幼卿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萬1,5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2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同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

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6萬4,596元，及自同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7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同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的理由：

(一)原告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利率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表等件在卷為佐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應認原告該部分主張為真。

(二)是以，依前開借據約定，興鐵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就全數借款皆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數債務皆已到期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據之約定，請求興鐵公司返還剩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

01 違約金，又陳秀如、陳幼卿均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連帶
02 保證契約之約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、借據契約、連帶保
04 證契約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1萬1,500元，及自113
05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2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06 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7 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8 之違約金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6萬4,596元，及自113年1
09 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7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
10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1 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2 約金，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16 法官 簡佩琄

17 法官 趙蕙涵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許千士

23 附表

24

編號	借款本金	剩餘借款本 金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 間暨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300萬元	211萬1,500 元	113年3月27 日至117年3 月27日	113年10月2 7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 年息4.727% 計算之利 息。（季定	自113年11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1 0%；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	儲利率指數 1.727%+ 加 計 3%=4.72 7%)	率 20% 計算之違約 金。
2	400萬元	326萬4,596 元	112年10月2 4日至117年 10月24日	113年10月2 4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 年息4.977% 計算之利 息。(季定 儲利率指數 1.727%+ 加 計 3.25%=4. 977%)	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 期在 6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開利率 1 0%；逾期超過 6 個 月部分，按左開利 率 20% 計算之違約 金。